**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使其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负责学院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布置、评审、发放的组织落实，学院各部门应予以配合实施，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资助工作监督。

**第三条** 对学院内的各项学生资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布资助项目，按个人申请、系部初审、资助中心复审，全院公示后报院领导批准实施，资助资金一律由学院财务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资助项目包括绿色通道、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资助和临时困难资助等校内其他资助。

**第二章 资助经费来源**

**第五条** 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经费作为资助资金，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院预、决算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等非科研事业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提取基数。

**第七条** 学院校内资助资金的支出按照资助中心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院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绿色通道**

**第八条** 申请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院开设的“绿色通道”窗口报到。学院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校后再向学院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院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四章 学费减免**

**第九条** 学费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对象为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十条** 申请条件与减免额度

1、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为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成员；

2、孤儿（需提供孤儿证），学费全额免收；

3、属于烈士子女，减免学费500-1500元；

4、父母双方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需提供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减免学费500-1500元；

5、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减免学费500-1500元。

**第十一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学院每年9-12月办理学费减免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通过班级评议后由辅导员签字，经系部初审，资助中心复审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院领导审批发放。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的管理和监督

（一）本学年内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二）学院应对减免学费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了解和抽查。

（三）凡经学院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其名单和减免金额将向全院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

（四）已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本学年学费减免。

**第五章 学生勤工助学**

**第十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资助**

**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特困资助须符合以下条件：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成员或本人因灾、因病突发重大变故，且无力承担者。

（二）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家庭所在乡、镇、区、街道政府或父母所在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特困资助标准为1000元/人次，特殊情况需增加标准的应报学院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特殊困难补助可随时申请，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困难证明材料。

（二）系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报系部审核。

（三）系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报资助中心复审。

（四）资助中心复审后，提交院领导批准发放。

**第七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资助**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资助

（一）申请条件

1．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疾病急需住院治疗或门诊治疗费用较高，而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者；

2. 学生因其它原因，难以保障基本生活者；

（二）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详细地址、家庭成员、电话号码、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申请临时困难资助的理由等，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临时困难资助标准控制在200～600元/人次，特殊情况需增加金额应报学院领导批准。

（四）同一时间段内，临时困难资助和特殊困难资助不得同时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予资助：

（一）由于学生个人违纪违规等行为导致的临时经济困难者；

（二）吸烟、喝酒、赌博、泡网吧及生活铺张浪费或有其他高消费行为者；

**第十八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临时困难补助可随时申请，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困难证明材料。

（二）系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报系部审核。

（三）系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报资助中心复审。

（四）资助中心复审后，提交院领导批准发放。

**第八章 校内其他资助**

**第十九条** 学生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资助中心与财务处核对无误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校内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二十一条**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毕业班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

**第九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校内资助的学生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所获得的资助全额追回。

**第二十四条** 系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核实，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系部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查、核实不严，弄虚作假，导致违反相关资助政策和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院所属相关部门对符合资助条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及时、足额进行资助，如有无故拖延、克扣、截留等违反资助规定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起实施，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